

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省军区司令部 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加快江苏人防工作 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7〕4号 1997年1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连云港警备区，各军分区，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加快江

苏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研究贯彻。

关于加快江苏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增强综合国力，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一项全民性战略措施。长期坚持人防建设，对于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人防建设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我省人防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为适应国家加快

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新形势，现代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需要，现提出加快江苏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明确加快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思想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防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要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论述，同样

是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根本标准。

加快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遵循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建设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眼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人防工作根本宗旨和任务，坚持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推进人防工程设施建设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加快建设步伐

人防工程是战时人民防空的主要设施，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防建设的重点。要充分利用相对和平时期，走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道路，加快人防工程建设的速度，逐步完善城市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各市（含县级市）要切实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真正做到与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小区和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同步发展。

要加快人防工程建设社会化进程。国家机关、军队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修建的自身人员掩蔽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修建的地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工程，要按规定抓好落实。同时鼓励个人和外商投资建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坚持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各级人防部门要面向社会，制定相关政策，为社会参与人防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是人防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防工程建设发展的主要途径，是遵循以建为主的原则，按规定抓好落实。在人防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高层建筑、新建的居住区、统建住宅、旧区改造以及经济开发区和外资、合资项目）都应按照国家、南京军区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搞好防空地下室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解决。如因地质、地形、结构和施工条件不宜就地修建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强与规划、城建等部门的协调，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保证修建防空地下室任务的落实。

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人防工程建设，除重要的指挥、通信枢纽工程外，其他人防工程都可作为特殊建筑商品推向市场，可以有限度地拍卖、转让使用权，也可以合建或租赁。人防工程建设，一律实行招投标制和监理制，通过规范、公正的招投标，优选

计划、施工、监理单位，逐步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各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人防指挥与通信建设要遵循平战结合的方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通信设施在保证战备任务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挥手段的建设和人防专业队伍建设既要考虑战时需要，又要考虑平时能为抢险救灾服务，为城市安全稳定服务，以求得更好的发展。

人防战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凡列入国家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的，可免征工程收入建筑业营业税，同时对经批准建设的人防战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三、大力发展人防经济，增强人防发展活力和后劲

发展人防经济的总体工程思路是：以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为指针，以“平战结合，服务人防”为宗旨，以加速发展，形成规模为目标，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责权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为重点，紧密结合江苏实际，统一认识，落实措施，全面提高江苏人防经济的规模和质量，促进江苏人防事业的发展。

到本世纪末，人防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综合经济实力要比“八五”有明显增强。全省人防直属企事业单位产值（营业值）翻一番，基本消除人防亏损企业，职工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二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规模进一步发展，形成一批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为核心的产业集团和商商贸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以及实行集约经营的物业管理总公司，高科技企业比例增加；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省辖市要有1—2个外向型窗口项目，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制度，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建立资产管理组织和经营组织，初步形成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四是搞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使企业内部机制、外部环境有较大的改善。

鉴于地下工程照明、除湿、通风、维护管理费用比地面大得多，为鼓励使用，减轻国家战备负担，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设施（包括口部建筑和地面附属设施），兴办各种产业和经营项目，凡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可享受营业税、所得税减免照顾。属人防战略设施的用电、用水应给予保障并实行优惠。

四、深化人防建设管理体制变革,提高整体发展水平

我省范围内的一切人防工程建设,应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各市按规定审批的人防工程项目,均应报省人防办公室备案。

人防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切实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转变职能,简政放权,让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同时建立有利于企业发展、符合人防发展根本宗旨的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机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氛围。

人防企业单位要面向市场,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推进技术进步,调整产业结构,改善队伍素质,提高整体效益。人防事业单位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不断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加快企业化进程。已经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要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不断发展。人防设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设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发展水平。通信站等其它事业单位要实行差额预算,并积极创造条件向自收自支过渡。

五、广开筹资渠道,加大人防建设投入

人防建设经费是组织人防建设和开展人防业务工作的重要保障。根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人防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的原则,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市都制定了关于人防经费筹集的政策和规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形成监督机制,保证全面落实。社会筹集人防建设经费,应按政策规定足额收取,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随意减免,更不能以任何借口和方式挪作它用。

以市场为导向,多渠道筹集人防建设资金。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制定相关政策,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外商和社会投资人防建设,采取合资、独资、租赁、有限使用权转让、预付资金、股份制经营等多种形式,多筹资金,增加自筹资金比重,形成人防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

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人防建设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防建设资金的收取、使用的管理。各级财政、物价、银行、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对人防经费筹集和管理,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按政策规定筹集的各种人防经费,是人防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人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对经费使用效果负责。

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人防科技进步

各级人防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提出的

“科教兴国”和省委提出的“科教兴省”战略,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按照现代高技术局部战争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明确指导思想,理清工作思路,切实把推进人防科技进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预算,并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

针对人防发展特点,各级要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科研攻关和重点项目,注重现代科学技术在人防工程、通信与指挥建设方面的运用,要注重现代科学包括现代军事理论、现代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理论的学习与研究,紧跟社会科技发展的步伐,加强科技普及的宣传教育,要在人防系统中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气,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科技素质,培养一支跨世纪的科技人才队伍。

为了推进科技进步,各级都要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定,建立奖励制度。除对科研成果分等级给予奖励外,对运用科技成果,促进人防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也应给予奖励。对重要科研成果和推进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重奖,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强化人防部门监督职能

人防工作除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已经出台的人防建设政策法规外,还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一些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已颁布,贯彻《人民防空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根据《人民防空法》和《城市规划法》,制定和完善人防工程建设的法规;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情况,制定推动人防平战结合的政策法规;要根据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新形势下遇到的新问题,制定提高平战转换能力的办法和规定,并搞好政策法规的配套,规范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维护好国家民族利益。同时,要搞好人防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工作。

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级政府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职能部门,平时负责人防建设的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战时担负城市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任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强化依法行政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重点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防护重点目标采取防护措施的指导与监督,保证城市建筑符合战略要求;加强对防空地下室工程建设的监督,保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同步;加强对人防战备设施维护的监督,使人防战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加强对人防建设经费筹集的监督,保证国家、省、市关于人防经费政策、法规的落实。

八、坚持军政共管体制,加强对人防工作的领导

人防建设是一项全民性战备工作,实行地方政府和军队共同领导管理体制。要在坚持这一体制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完善加强人防工作领导的办法和措施。要把人防建设真正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防工作的重大问题,为加快人防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各级领导要增强人防战备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防建设的关系,定期听取人防工作汇报,了

解和掌握本地人防工作改革的情况,注重检查落实,重大建设项目要亲自抓,并加强监督检查。涉及人防重要问题的处理,要及时与军队通气,征得军队同意。

各级计划、规划、建设、财政、邮电、金融、物价、工商、税务、交通、电力、教育、公安、消防、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对搞好人防工作负有共同的责任,要主动配合,大力支持。

军分区(警备区)和县(市)、区人武部及有关军事部门,要把人防工作列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贯彻上级军事机关的指示,落实人防工作领导力量和参加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处理好与其它工作的关系,协调一致地与地方政府共同抓好本地区人防建设。